

## 在撕裂中尋求復和（二）

葉國強牧師

在今天撕裂的處境中，大小衝突不斷發生。在衝突中我們的身心靈都受到不同程序的傷害。人受傷後最常見的防衛機制，就是還擊；並且受害者往往會模仿施襲者的方式，去攻擊對方，諸如言語上的攻擊、肢體上的暴力、利用制度來壓迫鉗制對方等等，以致希望得到心目中的公平。但這種復仇的方法，往往不能解決彼此的矛盾，相反往往加深了彼此的仇恨，使衝突更難化解。

人在受傷害時感到憤怒是正常的，聖經不反對人憤怒，只是提醒我們不要被憤怒的情緒支配，要適可而止，不然我們也可能會去做不應該做的事。忿恨、憎恨和憤怒是不一樣的，憤怒是一種情緒，表達了就可以逐漸平息；但忿恨和憎恨是一種意念和意志，定意將對方看為敵人，並且要直至對方受到傷害，甚至死亡，才肯罷休。忿恨的意念是十分可怕的，它不單會佔據我們大部份心思意念、侵蝕我們大量精神、使我們長期處於受壓的狀態，使我們失去了平靜；也會使你偏離了客觀、理性的分析，使你看不到如何以更好的途徑去解決問題。

**所以要解決衝突，在撕裂中尋求復和，第一步，就是決定不作任何報復和彼此傷害的行動。**堅決不作任何報復和彼此傷害的理由：1/ 不讓自己不斷被推進怨憤的旋渦中，破壞了自己內心的平靜與自由；2/ 決心不讓仇恨和內在人性的陰暗面支配我們。我們不能否認，很多時我們高舉公義的旗幟去報復時，其實裡面充滿很多惡毒、詭詐、嫉妒、貪婪、自私、攻擊性的思想。我們若不察覺自己內在的陰暗勢力時，我們就會被它帶去錯誤的方向也不自知。3/ 當我們拒絕對方以不公平的方法對待我們時，我們就也要拒絕以相同的方式向對方報復，不然我們就會成為與對方同一類的人，並且不斷加深彼此的仇恨；4/ 我們決心以基督的憐憫、寬恕、和平去尋求新的關係和景象。這是基督給我們最大的力量。當我們決心放下心中的忿恨，願意用基督的眼光去尋求復和和寬恕，將會帶給我們全新的視野和能力去化解眼前的衝突。過往也是這種精神，對世界產生了極大的改變。你我願意行這一步嗎？